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1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黃志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柒萬玖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6215號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4,712元	自民國115年 0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732,870元	自民國114年 1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8%

違約金：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732,870元	自民國114年 1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 算，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以九個月 為限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